联合国 A/55/449 – S/2000/956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41 和 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 年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写信通知你，伊斯兰集团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讨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包括圣地局势。

伊斯兰集团对此事表示严重关切，并通过一项声明。声明全文附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41 和 85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集团主席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大使

哈斯米 • 阿加姆（签名）

2000 年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0 年 10 月 2 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包括谢里夫圣地局势的会议通过的说明

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举行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紧急严重局势，包括圣地局势。伊斯兰集团深为关切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利库德党领导人进行挑衅访问之后，占领国以色列对圣城耶路撒冷的清真寺的侵犯，以及随后几天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和暴力行动。这些行动导致 45 名以上巴勒斯坦人死亡，1 000 多人受伤。

伊斯兰集团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行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武器已导致许多无辜人命牺牲，无数人受伤，以及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伊斯兰集团哀悼人命牺牲，谴责占领国的这些行动，并要求立即予以停止。伊斯兰集团坚决认为，必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该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伊斯兰集团要求充分尊重圣地的神圣场所。伊斯兰集团重申圣地、第一朝向和第三神圣禁地对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民族的重要性，特别是伊斯兰神圣禁地，最重要的是清真寺。伊斯兰集团申明该集团致力维护在圣城的伊斯兰的权利以及各方必须尊重这些权利。伊斯兰集团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适用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必须立即全面撤出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

伊斯兰集团还关切中东和平进程中以色列—巴勒斯坦方面的状况以及双方实现最终解决的努力。在这方面，伊斯兰集团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遵守该进程的依据和达成的协定，包括执行作为和平进程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此外，伊斯兰集团重申一贯和坚决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包括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包括对圣地充分行使主权。

伊斯兰集团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关于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严重局势的请求。伊斯兰集团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处理这一危机局势，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护，并拯救中东和平进程和该区域的和平前景。